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41 名保安(其中保安队员 38 名、保安队长 3 名)为青云店镇政府主楼含政务服务中心、南大红门执法区、工业区管委会、卫生院提供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采购人安全的行为发生；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物资搬运等临时性工作等全部工作内容。

2、服务价格

2.1 人员费用：1) 保安 38 名，单价 5000 元/人/月，合计 190000 元/月。2) 保安队长 3 名，单价 6900 元/人/月，合计 20700 元/月。

2.3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5284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年，费用的发票由乙方开具并交给甲方(本项目采用包干制，人员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商业团体险、福利费、公司费用(管理、招聘、培训)、四季服装及安保器材费、食宿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4 如遇人员或车辆调整，按中标人员单价及相应车辆单价进行调整。

3、付款和支付条款

3.1 甲方应在当月 1 日前审核完成乙方上月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乙方，逾期没有通知乙方的，应当视为没有异议，乙方于当月 5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服务费发票。

3.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转帐方式或者支票形式在每

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

3.3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账 号: 01091201000120105002104

4、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

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5、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5.1 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语言文明。

5.2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3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4 招聘年满 18 周岁至 4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m 以上,身体健康,政治可靠,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热爱保安工作的男性青年。

5.5 接受上级部门指令,配合执法部门堵控、查缉可疑人员、车辆和物品,重要时间节点,配合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5.6 执行上级部门交办的维稳工作等,配合执法部门对消防火灾、消防隐患、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记录及汇报。

5.7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避免矛盾的产生。

6.1.2 甲方应对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符合国家相关

的行业质量标准及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及时向乙方责任人和督查部门反映，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国家相关的行业质量标准，或双方任何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或规范及时更正。

6.1.3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題。

6.1.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

6.1.5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1.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6.1.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6.1.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6.1.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題。

6.2.2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6.2.3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2.4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

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2.5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相关工作人员,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费用标准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生效。

6.2.6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6.2.7 乙方可以正常使用甲方为乙方人员/设备安排的办公、休息场所、储物场所及停车场所(自行车)。

6.2.8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6.2.9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2.10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6.2.1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文明执勤,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8、违约责任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人员、车辆等方面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每违约一天,扣减相应人员、及车辆成本费用。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月结算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超过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提及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并对双方履行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和条件能产生实际影响或不良影响（包括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的任何条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任何自然因素或其他天灾，如暴风、洪水、干旱、雷击、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战争行为、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物资供应短缺、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罢工、群体事件、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9.2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由于发生上述定义的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不可抗力因素而推迟或暂时阻碍了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一方已按此条款规定通知另一方，乙方不应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而承担任何责任。

9.4 在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受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指明发生的事件和造成拖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的情况并尽其努力挽回该延迟的发生。

9.5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0、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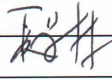
11、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文本、语言和生效

本合同由中文书就。经过签署的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和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自甲方和乙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章）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2024.10.1 _____

乙方：（章）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2024.10.1 _____